#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49號

上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浩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其鴻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20號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70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其於上訴書表明以原審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顯屬不當為由提起上訴（本院卷第11-12頁），其於本院亦明示只就量刑上訴(本院卷第91頁），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及沒收等部分。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持有非制式衝鋒槍及具殺傷力之子彈，期間自民國111年4月底至同年7月15日止，達2個半月之久，對社會治安及不特定民眾身體、生命均產生重大威脅，被告持有殺傷力大之非制式衝鋒槍，且被告素行非佳，一旦持之用於犯罪，將造成治安之嚴重危害，原審未明載被告有何犯罪之特殊原因或環境，而其情狀顯可憫恕之情形，而適用刑法第59條酌予減輕其刑，恐已悖離民眾法律感情，復未載明適用該條文之具體理由，適用法則亦有不當。原判決既有上開違誤，依法提起上訴，請另為適法判決。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原審審理後，以被告所為，係犯非法持有非制式衝鋒槍及非法持有子彈罪，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而從一重之非法持有非制式衝鋒槍罪，並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後，量處有期徒刑2年8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並沒收扣案之槍彈等物。

㈡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又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刑法第57條所謂「一切情狀」云云，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本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以為判斷，故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除刑法第57條所列舉事由之審酌（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並於同法第59條賦予法院（法官）以裁量權，如認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㈢檢察官雖認原審適用刑法第59條不當而提起上訴，惟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非法持有非制式衝鋒槍罪之法定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1,000萬元以下罰金，實屬非輕，然同為非法持有非制式衝鋒槍者，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或有仗勢而擬逞兇鬥狠者，亦有單純持有之分，態樣非可一概而論，危害社會程度亦非可等量齊觀，是倘依其情狀處以相當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自非不可依客觀犯行與主觀惡性加以考量，有無可憫恕之情狀，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

案裁判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本院衡酌被告持有本案槍彈之種類、數量為非制式衝鋒槍1枝、非制式子彈2顆，亦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曾持之犯罪而造成實害，此與持有槍彈而擁槍自重或作為犯罪工具使用者對社會治安危害之程度顯然不同。又被告於查獲過程相當配合，為警查獲後迄今均自白犯行，足見其確有悔意，犯後態度良好，佐以被告除本案外，只有1次酒後駕車之前科，素行尚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復參以其所犯本罪之法定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依其情節，倘科以該罪之法定最低度刑，猶嫌情輕法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堪憫恕，是原審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被告之刑，核無不合，並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規定綜合考量，所為量刑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更無違反比例、平等原則之情形，難遽謂原判決之量刑有何不當。從而，檢察官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戴瑞麒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曉玲提起上訴，檢察官蔡英俊、黃東焄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

書記官　陳有信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

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700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